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文件

黑社评发〔2020〕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审工作纪律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处，有关单位：

依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结合工作实际，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对《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纪律若干规定》（黑社评发〔2018〕2号）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纪律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2020年5月31日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 纪律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省社科奖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廉洁高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要求,依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社科奖评审工作是指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依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社科成果进行评定的过程。评审工作包括成果申报、初评、复评、终评及申诉等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和成果申报者。

评审组织者是指评委会成员、负责省社科奖日常工作的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工作人员、受评委会委托组织评审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是指接受评审组织者聘请,参加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成果申报者是指申报省社科奖成果的个人和集体。

第二章 评审组织者的纪律

第四条 评审组织者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格执行省社科奖评审工作的规则、程序和办法，认真履行组织、管理、指导、监督等职责，确保工作公信力，防范廉政风险。

第五条 评审组织者在组织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资格审查和复核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二）不得违反专家遴选办法进行专家评委的选聘；

（三）不得违反保密规定，违规询问、探听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违规泄露申报材料非公开内容、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投诉人身份、调查处理意见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四）不得介绍、协助成果申报者及有关人员联络评审专家，从事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干预评审专家对候选成果的评价；

（六）评委会成员如申报成果不得参与评奖组织工作；评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申报者参与评奖；

（七）不得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敷衍塞责或隐瞒包庇，作出不公正的调查处理意见；

（八）不得接受成果申报者及有关个人、组织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宴请等。

第六条 受评委会委托的初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申报和初评活动中，应当在资格审查中确保申报成果信息的真实、完整，甄别并剔除与申报成果不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学术诚信的佐证信息，并验收签字；信息填写存在错误时，需协助成果申报者进行修正；接受评奖办的培训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纪律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省社科奖评审的相关规定、程序、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成果作出评价、评议。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成果申报者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评审组织者作出说明并回避；本人是成果申报者（参与者）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二）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调查处理意见等有关情况；

（三）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为候选成果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不得因个人恩怨或利益关系，贬低或提高申报者及候选成果或其他评审专家而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五）不得在成果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作出不公正的评价意见；

（六）不得接受成果申报者及有关个人、组织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宴请等。

第四章 成果申报者的纪律

第九条 成果申报者应依法依规参与评审活动，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规范，如实提供全面、有效、真实的材料，严格自律，遵规守纪。

第十条 成果申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违反署名规范，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 不得在申报材料中夸大、模糊成果水平和实际应用情况；

(三)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审专家；

(四) 不得隐瞒相关事实，违规重复报奖；

(五) 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恶意中伤、贬低其他申报者及候选成果或者评审专家；

(六) 不得请托任何机构、人员以各种方式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七) 不得探听评审组织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八) 不得在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拒不配合调查，或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九) 不得向评审组织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宴请等。

第五章 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省社科奖评审工作在评委会领导下，依照《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派出纪律监督人员，通过列席评审会议、听取并审议评审、异议处理报告、对评审现场监督检查、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形式，对省社科奖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评奖办履行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初评单位开展初评工作，受理申诉、投诉并组织调查核实，依权限作出公正处理，或按程序提交评委会审议决定；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评审工作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可以向纪律监督人员或评奖办举报或投诉，由相关部门和组织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五条 评审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其主管部门视违规问题情况及其严重程度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停止或者取消其参与评审组织工作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初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由评委会提出批评，并取消下一届评奖的初评组织者资格。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评委会可视违规问题情况及其严重程度给予解除聘任、记录不良信誉、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担任评委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成果申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评委会可视违规问题情况及其严重程度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取消当届至一定期限内参评资格等处理；对已经授奖、经查实符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撤销奖励条件的，经评委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可取消一定期限内参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评奖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